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二零一五年五月号

# 目 录

<b>Part 1 认证监管 .....</b>	<b>3</b>
2015 年度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3
国家认监委召开《法律知识选编》审定会 .....	3
国家认监委召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题会议 .....	4
<b>Part 2 认可工作 .....</b>	<b>5</b>
2015 年第一季度合格评定机构认可情况新进展.....	5
CNAS 组织召开《法律知识选编》审定会 .....	5
CNAS 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召开战略研讨会 .....	6
<b>Part 3 协会动态 .....</b>	<b>7</b>
关于公布实施《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的通知.....	7
关于公布《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的通知.....	11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考试大纲（第 3 版）》的通知.....	15
关于征集 ISO/CASCO/STAR（战略联盟与监管工作组）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15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	16
关于举办 2015 年第 2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	17
关于公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8
关于公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知.....	18
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大纲》的通知.....	19
<b>Part 4 政策标准 .....</b>	<b>20</b>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28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31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发布 .....	32
国家标准委下达今年首批 245 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	33

关于发布《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六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34
------------------------------------	----

## Part 5 环保要闻 ..... 35

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上海举行	35
陈吉宁会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36
NGO 举办“一带一路”国际研讨会 沿线国家将从中国治理经验受益	37
落实“水十条” 资金从哪来？	37
环保部：全国重大环境风险级别企业共 4000 多家	39
京津冀规划调整三地定位 生态环保作为重点领域将率先取得突破	40
国家发改委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建设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42

## Part 6 文章品读 ..... 47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你应该知道的 10 条“干货”	47
北京某认证机构违规被罚 认证机构的潜在风险有哪些？	48
学习世界 500 强企业管理的方法和工具	53
金融伸展出几分绿意？	55



## Part 1 认证监管

### 2015 年度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5-04



4月29日，2015年度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专业委主任委员、国家认监委副主任王大宁出席并讲话，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副司长王越薇、专业委专家顾问、专业委及分专业委全体委员、专业委秘书处、认监委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7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专业委工作报告和2015年专业委重点工作，并对“十三五”认证认可重点领域凝练的10个项目进行了讨论。（认监委科标部）

### 国家认监委召开《法律知识选编》审定会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5-05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认证认可建设，提升认可领域从业人员的法治观念和依法从业水平，巩固尊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家认监委“六五”普法工作部署，4月28日，国家认监委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在北京召开《法律知识选编》（第二期）审定会。

《法律知识选编》（第二期）由认可中心负责选编，国家认监委法律部、认可中心组织相关

专家进行审定。该选编全面收录了认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认可相关案例、认可法律知识答疑等内容。审定专家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精神，结合当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法律法规修改和废止情况，对该选编提出了具体审定意见和修改建议。（认监委法律部、认可中心）



## 国家认监委召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题会议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5-06



4月29日，国家认监委在京召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题会议。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谢军主持会议并讲话。认监委各相关部门、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等负责同志参会。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和质检总局关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关精神及要求，并对认证认可领域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做出了部署。（认监委法律部）



## Part 2 认可工作

### 2015年第一季度合格评定机构认可情况新进展

来源：中国认可 时间：2015-04-30

#### 一、认证机构认可方面 2015 年第一季度：

分别授予 10 家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GMP、一般产品和 GAP 认证领域的认可资格；分别恢复 2 家认证机构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认可资格；暂停 1 家认证机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认可资格；撤销 1 家认证机构有机产品认证认可资格；注销 1 家认证机构一般产品认证领域认可资格。

#### 二、实验室及相关机构认可方面 2015 年第一季度：

授予 92 家检测/校准实验室、18 家医学实验室、4 家生物安全实验室、2 家能力验证提供

者、2 家标准物质生产者共 118 家机构认可资格；暂停 25 家实验室认可资格；撤/注销 23 家实验室认可资格。

#### 三、检查机构认可方面 2015 年第一季度：

授予了 10 家检查机构认可资格；暂停 1 家检查机构认可资格；撤销 3 家检查机构认可资格；注销检查机构认可资格的无。



### CNAS 组织召开《法律知识选编》审定会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5-08

为推进法治质检建设，做好“六五”普法宣传工作，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召开了《法律知识选编》（第



二期）审定会。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刘仲书、马昆，认监委法律部和国际部有关处长，CNAS 业务线相关处长、综合业务处负责人、法律顾问及编写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上，各位专家对《法律知识选编》（第二期）从结构框架、法律法规适用性，以及案例准确性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审查，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专家们希望 CNAS 结合深化改革和目前法律法规“立改废”清理工作，对此书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印发认可相关方，为“依法认可”和“六五”普法宣传的深入开展提供法律依据。



## CNAS 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召开战略研讨会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5-08

2015年5月6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三届执行委员会战略研讨会在杭州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主任王凤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认监委总工程师、CNAS常务副主任许增德，CNAS执委郎志正、南存辉、潘银喜、喻子达、林树青、段宇宁、杨果、冉拓、王克娇、肖建华出席会议。

孙大伟副局长指出，要深刻认识认证认可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认可事业发展的重点方向，着力把握好三个关键：一是加强对国内外认证认可发展趋势的分析和研究，突出前瞻性。要适应对外开放的新格局、新要求，积极参与国际认可事务，进一步完善“统一体系、共同参与”的国家认可体系。二是解决好质量和效益的关系，突出针对性。要认真研究认证认可新秩序下，如何更好发挥认可工作的质量基础作用，要深入探讨如何将认可工作与新经济、新业态深度融合起来，进一步提升认可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主动找准和服务好社会热点工作，突出可行性。要紧紧围绕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国家战略目标，不断推进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推动认可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不断创新。

王凤清主任强调，要认真谋划“十三五”时期的认证认可工作发展战略，突出重点，充分体现认可在服务国家大局，促进监管和市场效率提升中的独特作用。在认证认可行业治理新秩序构建中，要巩固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不断完善“统一体系、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认可体制，积极推进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增强认可效



果，在加强认证认可共治联动、增强认证认可共治效能中更多发挥作用。

会议总体回顾和评价了“十二五”期间认可工作发展情况，集中研究探讨了认可工作“十三五”发展战略，为制定认可工作“十三五”规划开展了顶层设计。

国家认监委相关部门、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等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后，CNAS执行委员会委员前往杭州正泰集团参观调研，听取了正泰集团对认可工作的期望。



## Part 3 协会动态

### 关于公布实施《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30

#### 《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 2015年4月28日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和推动认证机构诚实守信经营，提供规范、优质的认证服务，坚持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相关方权益，维护行业声誉，持续提高认证服务公信力，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和《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用于指导认证机构依法依规诚信经营。

**第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自觉履行和实施本规范的要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推动和组织本规范的实施，对规范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认证机构市场竞争行为诚信要求

**第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在公开性文件、网站、刊物、广告等宣传媒介中如实介绍机构情况、人员情况、工作业绩等相关信息。不对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质量、效果等进行夸大和虚假宣传，不以任何形式误导客户、相关方及公众。

**第五条** 认证机构应自觉维护行业声誉，充分尊重同业机构的信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发布对行业声誉不利的信息，不损害同业机构的信誉和合法权益。

**第六条** 认证机构在市场经营活动当中应当自觉抵制各种商业贿赂行为，不应利用正常经营活动向个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认证机构不得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强制或变相强制客户接受本机构的自愿性认证业务。不得利用关联组织的公共或行业管理职能活动，承诺给予相关便利，诱导和影响客户对认证机构的选择。

**第八条** 认证机构不得默许、纵容申请认证组织提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5〕112号

#### 关于公布实施《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认证机构：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的提案，现公布《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本规范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原《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自律规定》同时废止。

请各认证机构认真学习，做好行业自律工作；对于贯彻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协会进行反馈。

附件：《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



2015年4月30日

- 1 -



供虚假信息，以谋取自身商业利益。

**第九条** 认证机构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认证业务的过程中，不采用以下方法：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二)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三) 开标后擅自撤消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
- (四)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与投标的认证机构；

(五)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认证机构在认证合同签订活动中，不得与认证委托方就同一认证业务订立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合同。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之前，尤其在市场推广营销过程中，不得向客户承诺通过认证。

### **第三章 与社会责任和相关方权益保护有关的诚信要求**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客户、员工等相关方权益，不以降低履行社会责任要求、损害相关方权益作为谋取市场利益的因素。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直接向认证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或审核补助费用，保存相关凭证记录。不应拖欠劳动报酬和/或审核补助费用，不应通过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支付劳动报酬和/或审核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不得明示或暗示，认证人员做出的认证结论与其报酬存在关联。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不得利用获得的客户商业秘密为自身或其他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或主动索取约定认证费用之外的任何利益。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发生如下情况，应向相应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和披露；影响客户权益的，应当中向客户披露。

-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二)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业协会、认可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三) 主要负责人受到认证认可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四)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的。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不得聘用三年内受到认证认可行政处罚、刑事处理的人员担任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认证机构应慎重聘用或不聘用有不良从业经历或记录的人员。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承诺和举报投诉方式。明确告知客户投诉及解决争议的渠道，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双方失信违约后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对待公众对于认证机构和认证结论的投诉，及时处理和反馈。

### **第四章 认证机构价格行为诚信要求**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要以质为先，鼓励优质优价，倡导合理定价；反对价格失信，遏制劣质低价。

**第二十一条** 协会综合行业内价格水平，确定发布行业基础价格，并根据成本及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参照协会发布的行业基础价格，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合理的认证价格形成机制自行确定认证价格，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在实施认证活动时，应按本机构公示的认证价格标准收费，执行下列要求并保留凭证、记录等证据。

(一) 签订并保存认证合同/协议/报价单。应根据认证组织规模，确定、核算认证服务内容和收费金额；

(二) 按实际收费金额和收费进度情况，开具认证收费发票；

(三) 付费方应为认证委托方或获证组织；

(四) 收取认证费用应当执行金融结算的相关规定，保留结算凭证。 第二十四条 协会每年公布认证价格指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五章 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在每年年底就自身遵守本规范的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基于检查结果出具自我检查报告和自我检查声明。自我检查



报告发送协会备案，自我检查声明在本机构网站公示。

**第二十六条** 协会鼓励认证行业从业机构、从业人员和社会相关方对认证机构执行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向协会举报、投诉违规行为，协会应对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协会为举报人保守秘密。

**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一次性交纳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公平竞争信誉保证金由协会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协会每年组织诚信经营同行检查，通过抽样检查和整体评价，核查认证机构执行本规范要求的情况。检查办法见附录。

**第二十九条** 协会对同行检查结果及各个机构的认证价格分布区间、数量情况，如在行业内公布。

**第三十条** 组织同行检查是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之一，不另向认证机构收取费用。协会对执行本规范要求的相关认证机构提交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第六章 处理和奖惩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在同行检查或调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违反本规范要求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理。

(一) 在同行检查或调查中发现认证机构一年内出现违规行为比较轻微，没有造成其他负面影响的，协会应当书面告知认证机构，要求其立即纠正。

(二) 在同行检查或调查中发现认证机构一年内出现违规行为数次，或在行业内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的；或者不接受协会组织的同行检查或调查工作的。协会应当要求其纠正违规行为，给予书面警告。

(三) 在同行检查或调查中发现认证机构一年内出现违规行为较多，或在行业内造成了较大的负

面影响的，协会应当要求其立即纠正，以文件形式在所有认证机构范围内进行内部通报批评。

(四) 在同行检查或调查中发现认证机构一年内出现违规行为频繁，或在行业内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的，协会应当要求其立即纠正，以公开文件形式通报批评，并处交纳违约金3-5万元。

(五) 在同行检查或调查中发现认证机构在一年出现违规行为频繁，严重违反本规范，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协会对其违规行为给予公开谴责，并处交纳违约金6-8万元。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根据诚信经营同行检查结果，分别实施关联奖惩措施：

(一) 对执行本规范较好的机构，可适当减少同行检查的抽查频次和抽样数量，可优先转换其他机构证书。

(二) 对执行本规范较差的机构，可增加诚信经营同行检查的频率和抽样数量，并进行诚信经营的强制培训。

**第三十三条** 协会应将诚信经营同行检查结果如实向所有接受检查的机构进行通报，同时抄送国家认监委和认可机构；对执行本规范较差的机构所存在的问题的事实向国家认监委和认可机构如实通报，以采取相应的联动措施。

**第三十四条 申诉处理** (一) 认证机构若对协会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违规处理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诉。协会应对申诉内容进行再次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诉人。(二) 若申诉人仍存有异议，协会应将检查调查确认的事实和处理决定提交常务理事会进行复议，复议决定是最终决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 【附录】

### 《认证机构诚信经营同行检查办法》

**第一条** 根据《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试行)》的要求,为使认证机构诚信经营同行检查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诚信经营同行检查覆盖所有认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专门的同行检查队伍实施诚信经营同行检查,同行检查人员的管理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诚信经营同行检查人员管理办法》进行。

**第四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统一组织诚信经营同行检查,地方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按照协会要求协助工作。各认证机构(分支机构)推荐同行检查人员参与检查,并接受检查;同行检查人员在协会(或地方协会)组织下具体实施同行检查工作。

**第五条** 协会可以与国家认监委、认可机构、地方质检部门、地方认证认可协会达成诚信经营协查机制,共同调查违反《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试行)》的行为,共用检查和调查结果。

**第六条** 协会每年拟定诚信经营同行检查方案,发至地方协会和认证机构(分支机构),对同行检查工作进行总体部署。

**第七条** 协会统一制定诚信经营同行检查的具体要求、抽样方案、记录表格、工作程序、工作纪律等。

**第八条** 诚信经营同行检查前,协会对所有参与同行检查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第九条** 检查人员2—3人一组,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对本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检查。

**第十条** 诚信经营检查实施前,由地方协会或督导人员事先确定检查路线、检查分组、检查日

程安排等相关事项,并与接受检查的机构达成一致。

**第十一条** 检查实施前,协会事先将抽样检查名单及检查内容密封,由地方协会或督导人员将书面检查通知及密封袋交检查组长,由检查组长向认证机构转交书面检查通知。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于检查当日到达接受检查的认证机构,检查不在认证机构安排交通、食宿,认证机构也不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到现场后,应与认证机构负责人简短沟通,出示协会的书面通知和个人身份证明,讲清需要配合检查的各项事宜,向被接受检查的认证机构出示书面的配合检查须知。

**第十四条** 沟通结束后双方共同拆封抽样名单及检查内容,按照协会事先确定的抽样名单和检查事项逐项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第十五条** 对检查人员所记录的事实应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发生涂改处,应有双方以指印或签字方式确认。

**第十六条** 完成要求的检查内容后,双方确认并共同密封检查记录,现场工作即行完成。检查人员不再向认证机构负责人解释检查记录,不做检查结论、检查报告。

**第十七条** 检查现场工作结束后,由地方协会或督导人员收齐密封的检查记录,最迟在检查结束三日内送交或特快专递邮寄到协会。

**第十八条** 诚信经营检查记录由协会统一组织汇总、分析。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 关于公布《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5〕115号

#### 关于公布《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认证机构、注册认证人员：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已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协会将建立与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互联的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系统，系统上线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



- 1 -

### 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30

各会员单位、认证机构、注册认证人员：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已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协会将建立与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互联的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系统，系统上线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

###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2015年4月28日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以下简称信用）管理，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以及认证人员注册准则和自律规范的要求，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认证人员是认证工作的直接执行者，是形成认证结论的首要责任者；认证人员信用决定认证结果，影响认证工作有效性和公信力。通过实施信用管理，形成从认证机构、认证人员到协会等相关方的信用记录、查询、约束机制，强化认证人员责任意识。

本规范所指认证人员信用信息是认证人员失信行为的客观真实记录和年度信用分值。

第三条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的认证人员信用管理，适用于认证机构对认证人员的信用管理，也适用于协会对认证人员的信用管理。

第四条协会负责组织本规范的实施，认证人员和认证机构应执行本规范。认证机构、认证人员和相关方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要求和实施

第五条协会负责建立与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互联的认证人员信用信息系统，作为对认证人员信用实施统一管理的工作平台。

第六条认证机构负责本机构认证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认证人员信用档案，使用信用信息。

第七条认证人员日常发生的失信行为，由认证机构调查、核实，经认证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录入认证人员信用信息系统。

第八条认证机构年底计算当年认证人员信用分值，在次年三月底前，将信用分值录入协会认证人员信用信息系统。认证人员信用分值计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从认证人员初次获得级别注册证书当年开始计算；当年不足一年的，仍在年底进行初次计算；上一年度的信用分值不转入下一年度。

第九条认证人员年度信用分值以基准分减去失信行为扣分后得出。每个认证人员基准分为10分。

第十条信用分值应得到认证人员本人的确认，保留记录。



第十一条当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就失信行为认定、信用分值计算发生争议时，由认证机构或认证人员本人提交申请，协会调查认定。

### 第三章 失信行为及管理

第十二条认证人员发生如下失信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应将事实录入个人信用档案，在信用计分时直接记为零分：（一）申报注册资格时，存在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学历、工作经历和认证经历等）的；（二）冒名顶替为其他人员完成认证任务的；

（三）编造虚假文件，提供虚假认证记录和报告，导致认证结

论失实的；（四）未到现场审核/检查的；（五）认证人员没有得到受审核/检查方书面许可，故意泄露受审核/检查方商业和技术秘密的。

第十三条认证人员发生如下失信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应将事实录入个人信用档案，在信用计分时减去相应分值：（一）认证人员编造虚假的文件，提供虚假认证记录和报告，情节较轻微的，每次扣8分；（二）认证人员认证过程中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行为的，每次扣8分：

（三）接受受审核/检查方的礼金、礼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的；在受审核/检查方报销不合理的费用，提出不合理的食宿要求的；参加或暗示参加娱乐性活动及其它违反认证认可要求及注册准则规定的情况的，每次扣8分；

（四）参与近两年内咨询、培训、服务过的受审核/检查方的认证工作，或兼职认证人员从业单位与受审核/检查方存在同行竞争关系，引起争议的，每次扣5分；

（五）在认证期间不遵守计划时间，迟到、早退的，每次扣3分；（六）担保人员为其他注册申请人提供担保时，未了解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作虚假担保的，每次扣3分；（七）未如实介绍个人背景（注册级别和专兼职状况，兼职应说明实际工作的处所），引起争议的，每次扣2分；

（八）其他未尽事项涉及的处分或处罚记录，参照上述标准酌情扣分。

###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第十四条认证机构应将认证人员的信用信息作为认证人员录用使用、评先选优、职务晋升、岗薪晋级的重要考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认证人员可以查询自己的信用信息；因工作需要，认证机构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也可以查询。

第十六条认证人员申请转换执业机构，拟接受的认证机构可以查看其信用信息；转换完成后，原执业机构的管理权限转移至新的执业机构。

第十七条信用分值计为零分的，由协会撤销其注册资格；连续三年年度信用分值8分以下的认证人员，列入重点监管检查名单，由认证机构、相关认证监管部门进行重点监管。

第十八条年度信用分值6分以下的认证人员，下一年度不能担任审核组长，直到其年度信用分值达到10分，才可以继续担任审核组长。

第十九条信用档案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认证人员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遗漏、擅自修改、有选择性地记录。

### 第五章 认证机构责任及监督

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切实履行信用管理职责，做好信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协会每年度结合认证人员注册监督工作对认证机构信用管理进行抽查。对于抽查中存在问题的认证机构，协会将组织进行专项检查；对于认证机构在信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协会书面提出整改要求，认证机构应当整改。

第二十二条对于认证机构不履行信用管理职责，或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协会给予公开通报处理，与认证人员注册申报资格进行关联处罚，同时将事实向认证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进行通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规范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生效，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本规范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30

各会员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动认证认可行业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会员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构成，按领域分为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和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

第六条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认证认可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合格评定制度，并积极贯彻国家认证认可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协会制定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15〕117号

###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1 -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新业务有关的依据类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 合格评定方案的通用原则、要求；
- (二) 检验检测活动；
- (三) 认证认可活动；
- (四) 人员认证活动；
- (五) 其他合格评定有关的活动。

第九条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1.由会员单位联合2家及以上单位提出的认证、检验检测依据类团体标准提案；
- 2.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协会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十条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一条承担单位应当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二条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获得本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 3/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 2/3 的可通过审查。

第十三条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订。

第十四条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五条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六条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八条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九条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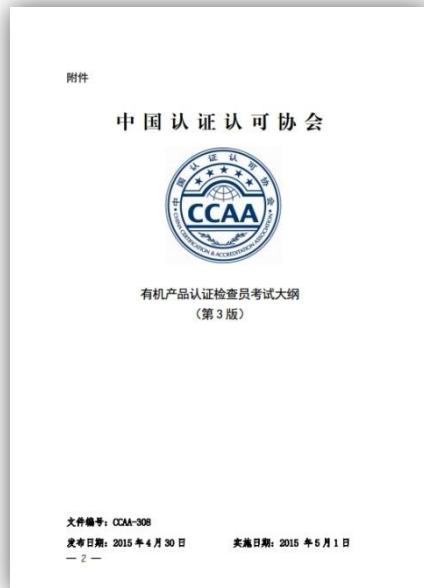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 CCAA 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考试大纲

### (第3版)》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30

各相关机构和人员：

为满足 CCAA《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3版)》的有关要求，确保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水平，我会制定了《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考试大纲（第3版）》（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考试大纲（第3版）》

## 关于征集 ISO/CASCO/STAR（战略联盟与监管工作组）国内对口工作组

### 成员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30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战略联盟与监管工作组（STAR）是 ISO/CASCO 重要的常设政策工作组之一，主要负责识别与合格评定有关的经济领域、政府间组织和监管机构，并为有关各方建立沟通和交流机制。此外，其职责还包括为 ISO/CASCO 制定合格评定政策提供决策参考，为加强和改进 ISO/CASCO 与业界、政府间组织及监管机构的关系提供建议，在国际上推广合格评定标准并分享最佳实践等。STAR 作为 ISO/CASCO 的核心政策工作组，在促进国际合格评定活动的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更有效地跟踪和参与 ISO/CASCO/STAR 的工作，加强对国际合格评定政策的研究，提高我国在国际合格评定政策制定活动中的参与水平，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拟向各有关单位征集专家成立

##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5〕16号

### 关于征集 ISO/CASCO/STAR（战略联盟与监管工作组）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战略联盟与监管工作组（STAR）是 ISO/CASCO 重要的常设政策工作组之一，主要负责识别与合格评定有关的经济领域、政府间组织和监管机构，并为有关各方建立沟通和交流机制。此外，其职责还包括为 ISO/CASCO 制定合格评定政策提供决策参考，为加强和改进 ISO/CASCO 与业界、政府间组织及监管机构的关系提供建议，在国际上推广合格评定标准并分享最佳实践等。STAR 作为 ISO/CASCO 的核心政策工作组，在促进国际合格评定活动的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为更有效地跟踪和参与 ISO/CASCO/STAR 的工作，加强对国际合格评定政策的研究，提高我国在国际合格评定政策制定活动中的参与水平，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拟向各有关单位征集专家成立 ISO/CASCO/STAR 国内对口工作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和主要职责

-1-



ISO/CASCO/STAR 国内对口工作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和主要职责
- 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对口工作组工作规则》。  
2. 主要职责为对口跟踪 ISO/CASCO/STAR (战略联盟与监管工作组) 工作动态，对国际合格评定活动有关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我国在国际合格评定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工作组成员推荐要求
- 熟悉合格评定有关政策和国际标准，具有从事认证认可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和实践经验；

2. 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并认真完成对口工作组布置的工作；

3. 英语能力强，具有参与国际合格评定活动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荐参加对口工作组的人选，并请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之前反馈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件：wangyn@ccaa.org.cn

附件：ISO/CASCO/STAR (战略联盟与监管工作组) 对口工作组成员推荐表

##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

### 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30

各相关认证机构：

按照协会开展 2015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总体安排，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材料报送已经于 2015 年 4 月上旬结束。在协会组织专家对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材料进行初审的基础上，现决定开展 2015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15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时间确定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14:30—13 日 17:00，共两天半。评议交流专家于 5 月 11 日 14:00 前报到，14:30 召开评议交流专家会议；5 月 12 日下午、5 月 13 日全天，评议交流专家进行材料评价，小组交流；其余案例汇报人员以及观摩学习人员 5 月 12 日 14:00—18:00 报到，13 日进行良好认证审核(咨询)案例评议交流活动。若不住宿，请于 5 月 13 日 8:00 前到达会场报到。

#### 二、参加人员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5〕119 号

###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

按照协会开展 2015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总体安排，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材料报送已经于 2015 年 4 月上旬结束。在协会组织专家对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材料进行初审的基础上，现决定开展 2015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15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时间确定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14:30—13 日 17:00，共两天半。

评议交流专家于 5 月 11 日 14:00 前报到，14:30 召开评议交流专家会议；5 月 12 日下午、5 月 13 日全天，评议交流专家进行

- 1 -

参加 2015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名单见附件一，完成案例的审核员至少 1 人参加活动并在现场介绍案例。协会鼓励认证机构自愿到现场观摩学习交流，参加人员由各机构自行确定，并将参会回执报协会自律监管部。



### 三、有关事项

- (一) 评议交流专家名单由协会另行通知，食宿费用由协会承担；
- (二) 评议交流的简要日程安排见附件二，请参加会议的人员掌握时间，准时参加各项活动；
- (三) 参加评议交流活动案例在介绍过程中必须使用受审核组织、审核人员真实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据。在案例需要公开时由协会统一进行处理，不在评议交流过程中隐去相关信息。
- (四) 按照协会发布的《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的规定，将对参与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人员减免继续教育时间。
- (五) 参加人员必须全程参加评议交流活动，在总结会议后可以离场。无故提前离场的，取消本单位案例推荐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的资格。请各参加单位指定领队一人，管理本单位参加评议交流活动的人员。

### 四、地点及联系方式

本次评议交流活动在北京顺义宾馆举行（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中街3号）。从首都机场乘出租车约50元，东直门地铁13号线转15号线顺义站即到。北京顺义宾馆位置图见附件三。参加人员请于2015年5月7日前将回执（附件四）反馈至协会自律监管部。

联系人：王茜

电子邮件：wangqian@ccaa.org.cn

电 话：010-65994253

传 真：010-65994252

- 附件：1. 2015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案例名单
- 2. 评议交流活动日程表
- 3. 北京顺义宾馆位置图
- 4. 回执表

## 关于举办2015年第2期认证人员

### 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5-05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CCAA）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安排，我会将于2015年6月13-14日举办第2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试安排

本次考试将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南京、沈阳、济南、武汉、西安、成都、乌鲁木齐11个城市同时进行，考生在参加6月13、14日上午相关科目考试时，需自行携带指定的考试标准，考试现场将不再提供，除此之外其他资料不许带入考场

（具体相关事宜请见协会网站）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参考文件	报考条件及考试内容
6月13 日周六	9:00— 11:00	Q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19001 标准	见相应： <a href="http://www.ccaa.org.cn/ccaapec0/wjxz/zcgfwj/default.shtml">http://www.ccaa.org.cn/ccaapec0/wjxz/zcgfwj/default.shtml</a>
		FS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2000 标准	注册准则 <a href="http://www.ccaa.org.cn/ccaapec0/wjxz/zcgfwj/default.shtml">http://www.ccaa.org.cn/ccaapec0/wjxz/zcgfwj/default.shtml</a>
		En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3331 标准	
		IS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2080 标准	
		有机产品认证	自带 GB/T 19630 标准	
	14:00— 16:00	QMS 基础知识	无	考试大纲 <a href="http://www.ccaa.org.cn/ccaapec0/wjxz/zcgfwj/default.shtml">http://www.ccaa.org.cn/ccaapec0/wjxz/zcgfwj/default.shtml</a>
		FSMS 基础知识	无	
		EnMS 基础知识	无	
		自愿性产品	无	
		ISMS 基础知识	无	
6月14 日周日	9:00— 11:00	CCC 产品认证	自带 CNCA-00C-005 标准	
		OHS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8001 标准	
		E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4001 标准	
		HACCP 审核知识	自带 GB/T27341 和 GB14881	
		ITSM 审核知识	自带 GB/T 24405.1 标准	
	14:00— 16:00	OHSMS 基础知识	无	
		EMS 基础知识	无	
		认证咨询师	无	
		ITSM 基础知识	无	

#### 二、报名安排

本次考试的报名由考生个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报考和缴



## 关于公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30

各会员单位、各认证咨询机构、各地方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的提案，同时通过了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组建办法，选举产生了行业自律工作委员会委员。现将中国认证认可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公布如下：

### 主任委员

徐德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

### 委员（共计 20 人）

朱立本 北京东方易初标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运河 北京经纬方正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广波 北京科标纪元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

吴兴辉 深圳市康达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健 南京贯标质量管理合格中心总经理

王晓娟 北京经典智业认证咨询有限公司研发部

长

王博文 北京国研趋势管理咨询中心董事长

虞旭清 北京中电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林步 浙江金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云莉 天津琅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文成 北京中油东方诚信认证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甘伟强 上海质量认证咨询中心副主任

徐朝哲 上海市认证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李沿飞 重庆市认证认可协会会长

王建军 河北质量认证协会会长

元建龙 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

吴 丰 宁波认证认可协会副科长

曹 荣 深圳市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

王 志 安徽省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

董德山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主任  
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协会自律监管部。

## 关于公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30

各会员单位，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有关检测机构、认证咨询机构：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通过了对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提案，并对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选举。根据选举结果，现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公布如下：

### 主任委员

王克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主任）

### 副主任委员

徐德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

### 委员（共 22 人）：

黄学良（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德（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主任）

李国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副主任）

梁 平（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

吴晓龙（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副主任）

程旭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主任）

王 靖（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伟(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室主任)  
曹华(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总经理)  
张建华(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副总经理)  
李平(国培认证培训(北京)中心主任)  
汪晓东(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  
连俊鑫(广州赛宝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春丽(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培训中心主任)  
李莉(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曲宗峰(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院长助理)

苍学俊(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副主任)  
蒋京鑫(泰尔实验室质量办主任)  
左明芳(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控中心主任)  
朱立本(北京东方易初标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广波(北京科标纪元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  
吴兴辉(深圳市康达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协会自律监管部。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大纲

第1版

文件编号: CCAA-309  
发布日期: 2015年4月30日      实施日期: 2015年6月10日  
©版权 2015-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大纲》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5-05-07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总体改革要求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CCAA)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根据认证培训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CCAA制定了《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大纲》(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2015年5月10日起实施。

附件: CCAA-309《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大纲》



## Part 4 政策标准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5-05-05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但总体上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选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抉择，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动员全党、全社会积极行动、深入持久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推进，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

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重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加快建设美丽中国，使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在资源开发与节约中，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上，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

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建立在资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生态环境受到严格保护的基础上，





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

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深化制度改革和科技创新，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坚持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坚持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既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攻坚战；又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与鼓励基层探索相结合，持之以恒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经济、人口布局向均衡方向发展，陆海空间开发强度、城市空间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明显优化。

——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45%，能源消耗强度持续下降，资源产出率大幅提高，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 以上，饮用水安全

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森林覆盖率达到 23% 以上，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6%，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50% 以上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得到基本控制，全国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基本确立。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等关键制度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果。

## 二、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要坚定不移地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合理布局和整治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

（四）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健全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配套政策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市县落实主体功能定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区域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布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明确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准入事项，明确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编制实施全国国土规划纲要，加快推进国土综合整治。构建平衡适宜的城乡建设空间体系，适当增加生活空间、生态用地，保护和扩大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

（五）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认真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宏观布局，严格控制特大城市规模，增强中小城市承载能力，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尊重自然格局，依托现有山水脉络、气象条件等，合



理布局城镇各类空间，尽量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保护自然景观，传承历史文化，提倡城镇形态多样性，保持特色风貌，防止“千城一面”。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严格新城、新区设立条件和程序。强化城镇化过程中的节能理念，大力开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提高城镇供排水、防涝、雨水收集利用、供热、供气、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所有县城和重点镇都要具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提高建设、运行、管理水平。加强城乡规划“三区四线”（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管理，维护城乡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杜绝大拆大建。

**（六）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县域村庄规划，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约束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加快农村危旧房改造，支持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开展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和改厕力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治理农业污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依托乡村生态资源，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快发展乡村旅游休闲业。引导农民在房前屋后、道路两旁植树护绿。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环境整治和民风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

**（七）加强海洋资源科学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根据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科学编制海洋功能区划，确定不同海域主体功能。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控制海洋开发强度，在适宜开发的海洋区域，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积极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生态环境评价，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综合开发水平，最大程度减少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海洋环境治理、海域海岛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有效保护重要、敏感和脆弱

海洋生态系统。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控制发展海水养殖，科学养护海洋渔业资源。开展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自然岸线控制制度，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

### **三、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从根本上缓解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必须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

**（八）推动科技创新。**结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符合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科研活动特点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加强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开展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方面取得突破。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对绿色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综合集成创新能力，加强工艺创新与试验。支持生态文明领域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实验室和实验基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形成一批成果转化平台、中介服务机构，加快成熟适用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加强生态文明基础研究、试验研发、工程应用和市场服务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九）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采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服务业，合理布局建设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积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加强预警调控，适时调整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名单，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提高淘汰标准，禁止落后产能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做好化解产能过剩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推动要素资源全球配置，鼓励优势产业走出去，提高参与国际分工的水平。调整能源结



构，推动传统能源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十) 发展绿色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拉动消费需求，以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能力拉动投资增长，以完善政策机制释放市场潜在需求，推动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规划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节能环保市场发展，多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形成新的支柱产业。加快核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推进生物质发电、生物能源、沼气、地热、浅层地温能、海洋能等应用，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智能电网，完善运行管理体系。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高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推广普及力度。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以及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林业产业。

#### **四、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节约资源是破解资源瓶颈约束、保护生态环境的首要之策。要深入推进全社会节能减排，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各类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十一) 推进节能减排。**发挥节能与减排的协同促进作用，全面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实施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从标准、设计、建设等方面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鼓励建筑工业化等建设模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运输方式，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发展甩挂运输。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农业生产设备。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活动。强化结构、工程、管理减排，继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十二) 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

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开发利用“城市矿产”，推进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产品，鼓励纺织品、汽车轮胎等废旧物品回收利用。推进煤矸石、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组织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行动，大力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十三) 加强资源节约。**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加强全过程管理，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加强用水需求管理，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人口、经济等与水资源相均衡，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发展节水农业，加强城市节水，推进企业节水改造。积极开发利用再生水、矿井水、空中云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提高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发展绿色矿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 **五、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严格源头预防、不欠新账，加快治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多还旧账，让人民群众呼吸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十四) 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快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形成以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川滇、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近岸近海生态区以及大江大河重要水系为骨架，以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要支撑，以禁止



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扩大森林、湖泊、湿地面积，提高沙区、草原植被覆盖率，有序实现休养生息。加强森林保护，将天然林资源保护范围扩大到全国；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范围，加快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完善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快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和保护工作；加大退牧还草力度，继续实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启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湿。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开展重要水域增殖放流活动。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加强水土保持，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漏斗区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立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健全全国生物安全查验机制，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积极参加生物多样性国际公约谈判和履约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切实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及自然生境。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实行分级、统一管理，保护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研究建立江河湖泊生态水量保障机制。加快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和应急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十五)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按照以人为本、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以保障人体健康为核心、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防控环境风险为基线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继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逐渐消除重污染天气，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严格饮用水源保护，全面推进涵养区、源头区等水源地环境整治，加强供水全过程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和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控制和规范淡水养殖，严格入河（湖、海）排污管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强化工业污染场地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种养业特别是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净化农产品产地和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推进尾矿安全、环保存放，妥善处理处置矿渣等大宗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核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

**(十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当前长远相互兼顾、减缓适应全面推进，通过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碳汇等手段，有效控制二氧化碳、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能力，加强监测、预警和预防，提高农业、林业、水资源等重点领域和生态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的水平。扎实推进低碳省区、城市、城镇、产业园区、社区试点。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积极建设性地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格局。

## 六、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十七)健全法律法规。**全面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法律法规间的衔接。研究制定节能评估审查、节水、应对气候变化、生态补偿、湿地保



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土地管理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十八)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一批能耗、水耗、地耗、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的标准，实施能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加快标准升级步伐。提高建筑物、道路、桥梁等建设标准。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地区要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鼓励各地区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建立与国际接轨、适应我国国情的能效和环保标识认证制度。

**(十九)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有序推进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

**(二十)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要依法查封扣押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适时调整主要污染物指标种类，纳入约束性指标。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二十一)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树立底线思维，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

线、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合理设定资源消耗“天花板”，加强能源、水、土地等战略性资源管控，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做好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继续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政府环保责任红线，相应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红线，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有效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及时采取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二十二)完善经济政策。**健全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激励、引导各类主体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深化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定价要体现基本需求与非基本需求以及资源利用效率高低的差异，体现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调整矿业权使用费征收标准。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统筹有关资金，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研发示范等给予支持。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清理取消相关收费基金，逐步将资源税征收范围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完善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广绿色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探索排污权抵押等融资模式。深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二十三) 推行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机制。推进节能发电调度，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资源，按机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依次调用化石类能源发电资源。建立节能量、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深化交易试点，推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快水权交易试点，培育和规范水权市场。全面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范围，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入社会力量投入环境污染治理。

**(二十四)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科学界定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结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其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补偿。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

**(二十五) 健全政绩考核制度。**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大幅增加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不唯经济增长论英雄。完善政绩考核办法，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对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别实行农业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对禁止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评价其自然文化资源的原真性、完整性。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生态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

**(二十六)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领导干

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不得转任重要职务或提拔使用，已经调离的也要问责。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力的，要及时诫勉谈话；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 **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统计监测、执法监督，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十七) 加强统计监测。**建立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快推进对能源、矿产资源、水、大气、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和水土流失、沙化土地、土壤环境、地质环境、温室气体等的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准确性、及时性，实现信息共享。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循环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评价指标体系。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状况开展全天候监测，健全覆盖所有资源环境要素的监测网络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健全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调查和评估。加大各级政府预算内投资等财政性资金对统计监测等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十八) 强化执法监督。**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资源环境监管机构独立开展行政执法，禁止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执法活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对资源开发和交通建设、旅游开发等



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 八、加快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各行各业、千家万户。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民心、集中民智、汇集民力，实现生活方式绿色化。

**(二十九) 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从娃娃和青少年抓起，从家庭、学校教育抓起，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将生态文化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設的重要內容，挖掘优秀传统生态文化思想和资源，创作一批文化作品，创建一批教育基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的需求。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岗位创建等形式，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树立理性、积极的舆论导向，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宣传，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提高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三十) 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严格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带头厉行勤俭节约。

**(三十一)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完善公众参

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

##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勇于探索和创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蓝图逐步成为现实。

**(三十二) 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要建立协调机制，形成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十三) 探索有效模式。**抓紧制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不同发展阶段、资源环境禀赋、主体功能定位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模式。各地区要抓住制约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瓶颈，在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方面积极实践，力争取得重大突破。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有效模式，加大推广力度。

**(三十四) 广泛开展国际合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以全球视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把绿色发展转化为新的综合国力、综合影响力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发扬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生态文明领域的对话交流和务实合作，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促进全球生态安全。加强南南合作，开展绿色援助，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三十五) 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中央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提出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与本意见相衔接的区域性、行业性和专题性规划，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



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

告，同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就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来源：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时间：2015-04-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3月19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部长 陈吉宁

2015年4月16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按照核与辐射相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有关规定执行。

造成国际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涉外应急通报和处置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际合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相邻区域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合作，共同防范、互通信息，协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二)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三)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五)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 第二章 风险控制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前款所指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应当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第三章 应急准备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环境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及时公布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交流与合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值守制度，确定应急值守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从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員进行培训。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具备条件的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环境应急专家库。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配备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提高重点流域区域水、大气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应急处置期间，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第二十四条**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二十八条** 应急处置期间，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停止应急处置措施。

#### 第五章 事后恢复

**第三十条**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第三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研判事件影响和等级，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信息发布建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向社会公开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以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应急处置概况等信息。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

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05-06

为切实实施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日前，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规定。

《意见》提出了完善制度规范，优化机制设计，转变供给方式，改进管理模式，推进水污染防治，提高水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和存量为主、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三大原则。要求水污染防治领域推广运用PPP模式，以费价机制透明合理、现金流支撑能力相对较强的存量项目为主，适当



兼顾部分新建项目，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流域和湖泊、不同领域项目特点，对纳入国家重点支持江河湖泊动态名录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的地区，采取差异化的合作模式与推进策略，率先推进 PPP 模式。

《意见》明确了项目边界。针对水污染防治领域项目特点，《意见》提出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等为 PPP 推进的重点领域。鼓励对项目有效整合，打包实施 PPP 模式，提升整体收益能力，扩展外部效益。

《意见》强调要建立投资回报机制。提出综合采用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等方式，分类支持经营性、准公益性和公益性项目，并通过土地开发、生态旅游等收益创造能力较强的配套项目资源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意见》提出有序开展评选推介工作。要求各级环境保护、财政部门积极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水污染防治领域专项规划等相关规

划中遴选潜在项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每半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一次水污染防治领域 PPP 项目评选工作，从中选择部分优质项目予以推介。地方各级财政、环境保护部门要研究建立议事协调及联审机制和 PPP 项目的实施监督机制。

《意见》强化政策保障机制与第三方咨询。提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运用水污染防治专项等相关资金，对 PPP 项目予以适度政策倾斜。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前补助”向“后奖励”转变。支持社会资本建立环境保护基金，重点支持水污染防治领域 PPP 项目，并鼓励环境金融服务创新。

《意见》还指出，各级财政、环保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管，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 PPP 项目监管体系，实行信息公开，建立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水污染防治领域特许经营管理制度，降低准入门槛，清理审批限制，拓宽社会资本投入渠道。

##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发布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时间：2015-05-01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市场监管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近日正式印发。《要点》强调：能源市场监管工作要主动适应新常态，坚持规划、政策、规则、监管“四位一体”，进一步完善“全程参与、有效衔接、互相配合、形成闭环”的监管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简政放权后的同步监管，扎实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维护能源市场正常秩序。

《要点》从 6 个方面对 2015 年能源市场监管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一是加强简政放权后的同步监管，促进能源战略、规划、政策的有效实施。二是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三是

推进电力等能源市场建设，完善交易机制，推进价格改革。四是突出抓好重点专项监管和问题监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五是加大能源行政执法和稽查工作力度，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六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相关负责人指出：《要点》是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服务大局、监管为民的原则，在总结 2014 年能源监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 2015 年重点、难点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后形成的，目标就是要主动适应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能源转型发展的要求，扎实推进能源监管和市场建设工作。通过组织开展重点专项监管和重点问题监管，对能源战略、规划、



政策、项目落实情况以及电力市场准入、厂网界面、电网公平开放、调度交易、供电、价格成本、油气管网公平开放等进行监管，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闭环监管机制，确保监管工作有目标、有重点、有成效。同时，进一步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规范监管工作流程，促进监管工作的

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透明化，确保监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着力加强对简政放权后项目审批工作承接和落实情况的监管，确保放权能够放得下、接得住、落得实、管得好，确保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规范有序，有效推动能源消费、供给、技术和体制革命。

## 国家标准委下达今年首批 245 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4-30

4月30日，国家标准委批准下达今年首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245项，其中制定标准144项，修订标准101项，有49项国家标准将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旨在提升中国装备制造业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

此次制修订计划围绕中国制造转型升级、推动中国装备走出去，下达相关标准155项。其中，特种作业机器人标准2项、电气设备标准33项、钢铁标准7项、有色金属标准43项。特别是在提升我国铁路装备制造国际竞争力方面，铁路牵引电气设备与系统等5项关键技术标准将全部采用国际先进标准，进一步引导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为了给互联网+时代的发展和物流产业高效便捷运作夯实基础，本次计划重点做好《无线宽带通信系统技术要求》、《商品条码 商品二维码》等一系列信息技术标准的制定。

在文化产业和旅游休闲方面，计划要求加快

制定《移动终端动漫》、《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商贸休闲区服务规范》、《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等8项重点标准，推动相关文化产业和旅游休闲业快速、健康发展。在推进品牌建设方面，加快制定《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区域品牌价值评价》等4项重点标准，从提升区域品牌价值入手，完善品牌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制定并推广品牌培育评价准则，更好地支撑品牌建设。

在太阳能利用、光伏发电、电力输送等重点能源领域将制修订标准42项，既有《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等基础方法标准，也有1000kV以上交流输变电、光伏发电站功率控制系统技术规范等重要产品技术标准。让高效、清洁、安全的绿色能源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力。在环境保护方面，还将制修订雾霾观测识别和预报预警、紫外线指数预报等相关环境标准11项，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能力。



# 关于发布《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六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04-29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六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一、**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四、**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五、**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六、**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

按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以上标准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09）自2015年7月1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

环境保护部

2015年4月16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4月29日印发

##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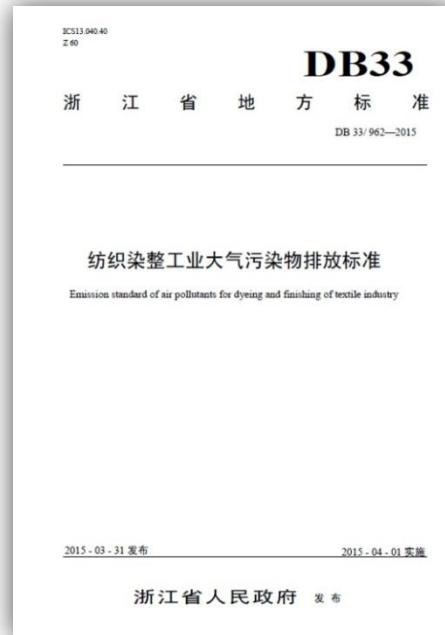
来源：浙江省环保厅 时间：2015-04-14

各设区市环保局，义乌市环保局：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标准已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现将该标准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4月14日





## Part 5 环保要闻

### 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上海举行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04

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4月30日在上海举行，中国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日本环境省大臣望月义夫、韩国环境部部长尹成奎率团出席会议，就各国最新环境政策和全球及区域热点环境问题等深入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在介绍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最新进展时指出，近年来中国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布局。过去一年，在生态文明理念指引下，中国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二是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三是全面推进环境法治建设，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四是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与农村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五是努力推进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构建全民共治的环境管理体系。陈吉宁说，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以及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文件，为拓展和深化三国环境合作提供了新的契机。希望三国相互包容、互助互利，为推动区域和世界绿色发展、维护生态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日本环境省大臣望月义夫、韩国环境部部长尹成奎分别介绍了本国最新环境政策：日本着重介绍了在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特别是地震之后重建方面的经验，以及低碳城市建设、生态系统保护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韩国则以“国民幸福提供高质量的环境保障”为题，介绍了在



生活环境管理、环境管理方式转变、温室气体排放及环境友好型消费模式等方面政策和措施。

三国环境部长还就大气环境治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沙尘暴、汞污染、海洋垃圾等全球和区域环境问题交换了意见。陈吉宁对未来三国环保合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凝聚发展共识，增强协调沟通，确保三国在环境合作进程中各尽其能，优势互补，打造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利益共同体”。二是弘扬包容合作精神，正视发展阶段差异，通过平等对话和友好协商，求同存异，深化合作，携手推进全球和区域可持续发展事业。三是加强在绿色转型领域的政策对话，利用环保企业圆桌会等平台作用，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

会上，三国部长听取了《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10—2014）》（第一个联合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并签署了《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15—2019）》；听取了青年和企业代表的成果报告，提倡青年人将环境保护理念与更多人分享并鼓励三国进一步推



动环保市场信息共享，共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绿色转型；签署了《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在随后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陈吉宁表示，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是东北亚地区一个重要的环境合作机制，也是中日韩三国建立最早、成果最为丰富的合作机制之一。本次部长会议新通过的联合行动计划，为三国今后5年的环境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中方愿继续与日、韩两国携手合作，在互相尊重、合作共赢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三方合作，共同应对区域及全球环境挑战。

在回答记者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提问时，陈吉宁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通过重点行业提标改造、调整能源结构、加强区域协作、加大执法力度、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等措施，取得了积极进展。我们有信心完成预期的环境治理目标，对区域和全球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会议期间，三国部长还为2015年度“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环境奖”获奖者中国的焦志延、日本的安倍治、韩国的朱章民颁奖。

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开始于1999年，旨在落实三国首脑会议共识，探讨和解决共同面临的区域环境问题，促进本地区可持续发展。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在三国轮流举行。

## 陈吉宁会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06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5日在北京会见了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双方就环保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克拉克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当前中国的环境形势。他说，保护环境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历届政府一直在努力破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已取得了一系列积极进展，但依然面临巨大挑战。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处在加速调整转型阶段，环境也处在加速治理的进程中，以确保到2020年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

陈吉宁表示，长期以来，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环境保护部学习和引进了先进的管理理念、技术和成功经验，也加强了与其他国家的知识和经验的分享。消除贫困和促进发展仍是当前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环保工作一方面要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另一方面要促进宏观经济政策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更好地破解发展与保护之间的矛盾。中国目前还存在7000万贫

困人口，高度重视做好贫困地区、农村地区的环境治理与发展问题。我们愿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进程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2015后发展议程、HCFC淘汰工作、绿色气候基金、新《环境保护法》实施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克拉克对陈吉宁的履新表示祝贺，并对中国在环境保护领域所付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她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环境保护



部在环境保护领域开展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希望双方能继续深化合

作，共同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进程。

## NGO举办“一带一路”国际研讨会 沿线国家将从中国治理经验受益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06

“‘一带一路’大战略下，民间组织的国际化道路”研讨会近日在清华大学举办。此活动由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美国环保协会、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等共同主办。

美国环保协会主席弗雷德·克虏伯以美国环保协会为例，讲述了他如何在30年间带领美国环保协会从一个草根组织，发展成为会员超过百万、影响遍布全球的国际化NGO。他指出，美国环保协会通过运用科学和经济两把利剑，将为最紧迫的环境问题寻找解决方案视作组织的使命。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等方面，中国民间组织应当向世界舞台进发，开展广泛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民间组织的国际化将是中国“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助力。除了经济上的共荣之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许多沿线国家也将从中国环境治理经验中受益。

美国环保协会副总裁、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杜丹德指出，中国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但是在社会组织的国际化方面还存在一

些障碍。国合会过去为中国政府应对环境问题提出过很多很好的建议，把环境保护的理念融合到“走出去”战略中是非常好的战略思想。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秘书长黄浩明也表示，由于民间组织具有公益性、非营利性、志愿性等天然属性，使其更具有亲和力，便于与沿线各国不同利益、观念的社会群体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在“一带一路”的建设过程中，将能够帮助中国投资赢得更广泛的社会和民间层面的认可，并确保这些投资是“绿色”的。



## 落实“水十条” 资金从哪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05

根据相关测算，到2020年，完成“水十条”相应目标任务需投入资金约4万亿至5万亿元（近3年约投入两万亿元），其中各级政府要投入约1.5万亿元。实施“水十条”资金需求巨大，钱从哪里来？

事实上，“水十条”本身已经给出了答案：

一方面，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在政府资金投入方面，“水十条”提出，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属于中央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支持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等项目和工作。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2015年中央财政预算，今年中央对地方节能环保支出专项转移支付中，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为130亿元，虽然比2014年增加了60亿元，但相对于万亿级的水污染防治资金来说，中央财政支持只是很少一部分。

因此，中央财政只能在水污染防治工作具有共性的问题上发力，引导资金流向，激发社会活力，更多的资金还需要地方财政多“下功夫”，多从市场上找资金。

今年两会期间，多地都表示将不同程度地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



山东省提出，2015年，在重点流域污染防治方面，安排1.03亿元支持小清河、马踏湖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广西壮族自治区提出，今年安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14.47亿元。浙江省级财政今年则将筹措98.8亿元，用于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水环境治理，此外还建立了“五水共治”重大科技专项，每年安排财政科研经费2000万元。

尽管不少地方都加大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仅依靠财政投入就想完成“水十条”提出的一系列任务还是十分困难的。

一方面，全国财政收入因经济下行增幅减缓、增长乏力，另一方面，当前，各级地方政府面临着自身债务水平较高的窘境，两者叠加，有可能导致财政对“水十条”的支持力度打折扣。

面对上述情况，我们看到，“水十条”明确提出，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例如促进

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

此外，去年底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等领域工程建设、运营和管理。

2014年11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201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指出要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2015年4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今后，国家将在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展特许经营。4月27日，财政部与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再次提出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

这些政策，与“水十条”遥相呼应，有利于激发社会资本进入水污染治理领域的活力。

在地方层面，浙江、湖南等地在水污染治理领域的市场化探索也日渐深入，目前通过市场机制筹集资金的主要方式有以下几种：

其一，银行信贷。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12月底，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已支持“五水共治”项目17个，涉及金额30亿元。

其二，由地方政府推出债权权益产品、私募债产品等。2014年5月至今，浙江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陆续发行了超过20亿元的“五水共治”定向融资产品。2013年6月，为治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湖南省发行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债券，截至2014年2月，湖南已成功发行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债券67亿元。

其三，在公用事业领域，推行PPP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近年来，PPP等模式在我国迅速发展。目前，重庆、湖南、安徽、浙江、江西、北京等多地均已发布PPP相关投资计划，



规模均在千亿元水平。统计数据显示，各地已披露的PPP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经突破1.6万亿元，其中环保项目超过1270亿元。

水污染防治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其治理耗时长、见效慢、投资

高的特点决定了我们必须保障资金投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保持一定的前瞻性。在资金的使用上，则要优化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监管，切实发挥污染治理项目的环境效益。

## 环保部：全国重大环境风险级别企业共4000多家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时间：2015-05-05

**【导读】**环保部指出，全国重大环境风险级别企业共4000多家。这些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极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潜在威胁。强化突发事件管理环保部介绍，“十一五”以来，环保部直接调度处置900多起突发环境事件，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协调地方处置93起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敏感事件。

### 年内第三部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文件出台

近日，环保部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环保部指出，全国重大环境风险级别企业共4000多家。这些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极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潜在威胁。

《办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

金融机构。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环境政策与环境规划研究所所长宋国君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些举措将对于规避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起到积极作用，更应加强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完善。

### 发生较大以上事件企业未停产将查封

据了解，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同时，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环保部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此外，《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提出了相应的处罚措施，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





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企业事业单位存在 6 种“未按规定”的行为，将面临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包括：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等。

环保部称，《办法》进一步规范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环境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整体推动环境应急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 强化突发事件管理

环保部介绍，“十一五”以来，环保部直接调度处置 900 多起突发环境事件，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协调地方处置 93 起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敏感事件。环境安全隐患和突发环境事件呈现出高度复合化、高度叠加化和高度非常规化的趋势。

同时，根据环保部 2010 年、2012 年对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检查及化学品检查数据，并综合 2012 年、2013 年全国环境安

全大检查情况，全国重大环境风险级别企业共 4000 多家。

环保部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突发环境事件 471 起，其中，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 起。

相比于 2013 年的 712 起，全国突发环境事件数量大幅减少，但是，影响面较广、危害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仍然令社会担忧。

为此，今年 1 月，环保部正式编制下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

随后，在今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修订后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对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 5 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省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加上此次出台的《办法》，国家层面在 4 个月内已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管理，相继出台了 3 个文件。

宋国君认为，这体现了政府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面管理不断加强。

同时，宋国君建议，应该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可以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纳入其中，执行效果会更好，可以避免单纯文件带来的操作方面的问题。

# 京津冀规划调整三地定位 生态环保作为重点领域将率先取得突破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07

中央政治局近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指出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这既是三地共同利益所在，也是三地今后主要合作的方面。

接下来，如何通过寻求发展来解决环境问题，又将如何通过环境的约束性为发展打好基础，将成为三地必须直面的问题。

那么，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的过程中，三地首先要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是什么？解决之道在哪里？加大投入、产业转移、生态补偿等领域又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 大气治理是焦点

北京、天津、河北属同一气候带，生态环境能否得以提升，空气质量的优劣成为主要衡量



因素，也是三地环境污染治理中最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2014年5月，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会议上也特别强调，要把治理大气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中之重突破口。

早在 2014 年年初，在协同治污的背景下，京津冀三地就携手向雾霾宣战。但至今，京津冀区域仍是全国污染最严重的地区。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2014 年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前 10 位城市中，京津冀占据了 8 位，环境形势堪忧。

那么，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三地联合治气的突破口又在哪里？

今年1月，民建中央和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组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大气污染防治”调研组，先后赴京津冀三地进行调研，并发现不少问题：燃煤、机动车排放和高能耗工业项目是三地大气环境主要污染源。

能源结构不合理，燃煤多、清洁能源少，特别是天然气少，是三地大气污染防治中亟须解决的问题。以河北省保定市为例，保定市 1100 万人口中有 800 多万农村人口冬季靠散煤取暖，煤烟没有通过净化处理就直接排放，成为这一区域冬季重要污染源。

从我国能源储备与使用条件看，“多煤少气”的能源结构很难短期内改变。这时，提高煤炭的清洁化利用水平成为当下三地必须解决的问题。

“防在源头，重在产业。”河北省副省长秦博勇指出，产业结构偏“重”是京津冀大气污染的根本原因，他建议国家大力支持京津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机动车排放是京津冀大气污染的另一个主要污染源，主要原因在于不合理的城市功能布局。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高吉喜建



议，在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对北京、天津、石家庄、保定等大城市，一方面应充分考虑公共服务设施的均等化配置，最大限度减少城市人流、车流和物流在城市间的长距离转移；另一方面应大幅度提高“职住比”，即就业与居住的比例，防止同一功能组团过度扩大化和过度同质化。

4月1日，环境保护部发布9个重点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结果：机动车、燃煤和扬尘排在京津冀三地污染源的前列。这意味着，2015年，京津冀三地必须开始采取更具针对性措施精准治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发展。

## 四 环境约束性为发展打好基础

“规划”指出，战略的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调整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发展的新路子，探索出一种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模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形成新增长极。

不难看出，“规划”的一个明显特点是通过寻求发展来解决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可以预期，在未来的实施过程中，政策松绑及由此带来的巨量资金流均不成问题。据财政部此前估算，三地协同发展仅在未来6年内，就可能撬动42万亿元的投资。



届时，如何为环保争取更多的资金投入，解决环境发展资金瓶颈，将成为三地协同发展推进的关键环节。

此外，“规划”也明确指出，将通过环境的约束性为发展打下基础。如通过产业转移、加大投入、生态补偿等实现区域协同发展，令京津冀区域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层级。

能否顺利实现产业转移决定着一体化的成败。哪些产业要迁出去？以什么方式转出去？转出去的过程谁来主导？这些问题都必须有明确的答案。

首先，产业转移绝不应该是污染转移。应该转移那些符合三地定位的、能够既有利于三地转型，又有利于当地产业协同发展的企业，并在转移过程中实现产业升级，而不仅仅是把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转出北京。

产业转移，谁说了算？毫无疑问，这需要政府的统一规划和布局。不过，由于产业转移最终由一个个企业的搬迁来实现，除了政府搭台之外，必须由企业自主对接。

例如，今年以来，河北、天津展开了针对北京动物园批发市场、大红门市场的商户争夺战，最终还是由先前的政府规划转向遵循市场规律。

对此，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城市问题研究所副研究员赵继敏认为，在产业转移过程中，政府应该做的是创造政策环境，引导产业转移，降低区域交易、沟通成本，让资本寻求利益最大化的地区，产业链在区域内根据资源禀赋自由配置。

生态补偿，在三地的发展实践中已有先例。2014年7月，河北省与北京市签署《共同加快张承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协议》，从2014年~2017年，北京以每亩投资1000元的标准，对官厅、密云两大水库上游的河北张家口、承德地区，实施40万亩生态水源林建设项目，以改善区域整体生态环境及两大水库的水质水量。

但生态建设投资大、见效慢，解决三地协同发展，仅靠地区本身的生态补偿还远远不够。当前，为了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京津冀三地政府，除了从自身加大投入力度之外，正在积极争取推进中央纵向补偿与京津冀横向补偿。

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周潮洪指出，天津市政府和河北省政府曾协商提出，希望建立一个由中央财政、天津、河北各出一定的资金成立的引滦生态保护基金，主要由河北省用于引滦水源地的保护。

## 国家发改委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生态文明建设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08

国家发改委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就《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行深入解读，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等相关负责同志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勇介绍说，《意见》通篇贯穿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基本理念，确立了经济社会发展活动要符合自然规律、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基

调和导向；描绘了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愿景，按照“跳一跳、够得着”的原则，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体现了现代化建设的“绿色化”取向，针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不循环等突出问题，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意见》包括9个部分共35条，总体脉络概括起来就是“五位一体”、“五个坚持”、“四项任务”、“四项保障机制”。



在张勇看来，与国家以往出台的一些重要的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文件相比，此次发布的《意见》是一份很全面的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它的特点有6个字：“站得高、落得实”。

“站得高”指《意见》具有很强的战略性、综合性、系统性，为生态文明建设描绘了宏伟蓝图。具体有3个方面：《意见》针对我国资源的国情，强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提出了总体要求，是国情所需。着眼于解决当前人民群众感受最深、反映最强烈的环境问题，做出了具体的部署，是民心所系。《意见》体现了我国自古以来天人合一、尊重自然的理念，同时，进一步突出了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的要求，通篇贯穿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是发展所向。

“落得实”主要有几个方面，《意见》有清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一是任务明确。梳理了一百多项工作任务，下一步把这些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认真地抓好贯彻落实。二是操作性强。《意见》部署的每一项工作都有具体的路径、抓手和着力点。不仅是我们政府要下大力气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同时也是让社会各界、每一位公民都成为生态文明的建设者，都有用武之地，共同建设美丽中国。三是要求严格。《意见》不仅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提出了目标、时间要求，还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设置了刚性约束，责任更加明确清晰。

### 『《意见》总体脉络是什么？』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勇对《意见》进行了简要介绍。《意见》包括9个部分共35条，总体脉络概括起来就是“五位一体”、“五个坚持”、“四项任务”、“四项保障机制”。

“五位一体”，是围绕党的十八大关于“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



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的要求，提出了具体的实现路径和融合方式。

“五个坚持”，是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坚持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坚持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将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明晰细化。

“四项任务”，是明确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等4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四项保障机制”，是提出了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加快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等4个方面的保障机制。

### 城镇化发展走向何方？

《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其中，明确提出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对此，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司长董祚继指出，划定城市开发边界，首次是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提出来。这次《意见》再次提出了明确要求。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至少有三重意义：

一是促进城市转型发展，提高城镇化质量。一个时期以来，城镇化加快发展，但城镇化质量不高。一个重要原因是城市规模、城市建设的低效外延扩张，缺乏一种压力最终导致转型发展动

力不够。城市开发边界明确下来，会成为城镇化转型发展的一个新动力。

二是通过这种方式有利于节约用地和保护耕地，是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重要举措。

多年来，城市外延扩张确实占用了大量土地，中国的国情是可耕地不多，城市所在区域大多数又是平原地区，所以城市的扩张占用的大量土地一半以上是耕地。

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要保护耕地，首先得控制建设用地。但是基础设施也要保障，所以重点还是要控制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扩张。通过这个方式来促进集约节约用地，促进保护耕地。

三是通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尽可能守住山水自然、自然生态的自然本底，把城市放在大自然当中，对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对于生态文明建设都具有重大意义。

去年7月国土资源部会同住建部挑选了14个最大城市，对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这样的一线城市进行了首期试验，经过近一年工作，目前有一些原则已经明确，一些方法也已经确定，有了初步成果。

董祚继在介绍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工作推广经验时指出，第一，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要评价一个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确定适宜建设的上限，这是一个重要的工作基础。第二，坚持节约优先。现在城市土地利用比较粗放，即使有潜力也得从紧划定边界。第三，坚持保护优先。如果这个区域优质耕地比较集中，重要的生态功能区集中分布，这个区域的城市边界就要划得更严一点。第四，优化城市空间开发格局。我们除了从严还要科学，通过边界科学划定促进城市发展。第五，我们毕竟不是在一张白纸上画画，所以还要做好和现行规划的衔接。

### 能否守住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司长庄国泰指出，有5个环节十分重要。

第一，要保证生态保护红线能落地。生态保护红线落地要越细越好，能到乡镇更好，落到



1:50000的图上最好，甚至可以用矢量图实施有效管控，哪些越过了红线，哪些没有，一看就一清二楚。

第二，要制定负面清单。在红线划定的区域里要严格管控，明确哪些方面的活动不允许做。不同的功能区里限定对象、限定要求不同，有些活动即使允许开展，也应该设定一定的限度。

第三，明确责任。对于红线的管控，中央部委有责任，各级政府、省、市、县甚至到乡镇都要有相应的管理管控责任要求。套用一句国际上的话，就是“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

第四，建立有效的管控平台。现在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支持下，正在搭建一个生态红线管控平台，“天地一体化”，卫星在天上监测，地面上及时检查，及时发现哪些行为越了红线，造成了破坏。

第五，严格责任，奖惩分明。财政部门设定了生态补偿机制，每年投入几百亿元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补偿，受补偿区域有责任把这个区域保护好，不能一边拿着国家补偿，一边大肆开发，造成生态破坏。对补偿到位，但却没有保护到位的地方，要追究责任。

## 财税政策怎么变？

财政部经建司副司长孙志表示，近年来，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一直在切实加大对生态环境的投入。同时，积极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实施了煤炭资源税的从价计征改革，调整了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和税率，更好地发挥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今后一个时期作出了全面部署。

孙志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从以下方面更好地支持生态文明建设。首先，突出财政资金支持重点。重点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农村环境的“以奖促治”，把资金集中于突出的环境问题。继续强化对自然保护和生态修复的支持力度，支持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天然林保护工程等等，加快矿山环

境治理。继续强化对节能减排新能源发展的引导，和发改委等部门一起推进节能减排的综合示范，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等。同时，财政部也将保障好环境保护部的生态红线划定等管理工作。

其次，进一步完善利于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的税收政策体系。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的费改税，将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全国人大做好环境保护税的立法工作。同时，在实施好煤炭、天然气、石油资源税从价计征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的范围。财政部将积极推进生态补偿机制等制度建设，不断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水平。稳步扩大流域上下游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起成本共担、效益共享的机制。同时，将积极推进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利用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孙志表示，财政部将通过资金政策、税收政策及推进制度建设等方面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好中央的决策部署。

## 怎样理解“绿色化”？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司长何炳光说，《意见》中“绿色”这个词出现的频率比较高，不应该小看“绿色化”这3个字，至少有两个方面的特色。

第一，形式与内容的统一。直观上的绿色和内涵上的绿色转型、绿色发展是有机统一的，《意见》通篇贯穿着“绿色化”的主线，把“绿色化”作为实现生态文明目标的一个重要抓手。

第二，动静结合，有机结合。“动”是指经济绿色化是一个动态过程，“静”就是我们最后享受绿水青山的结果。“绿色化”是按照生态文明理念和要求来改造国民经济存量，构建增量，大幅提高国民经济的绿色化程度。我国传统经济发展伴随着资源过度消耗、环境严重污染、代价比较大，形象地说是“黑色经济”或“褐色经济”，“绿色化”就是要“去黑存绿”，用较小的资源环境代价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作为“五化协同”的一个重要方面，“绿色化”至少要在5个方面取得成效。



一是绿色布局。要构建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空间和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和整治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建设绿色城市、绿色乡村。

二是绿色生产。要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引导绿色设计，生产绿色产品，发展绿色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质上就是讲经济绿色化和绿色产业化的问题。绿色产业是为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提供技术基础和产业支撑的产业，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到今年年底，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将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大概相当于GDP的2%左右，不仅为生态文明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产业支撑，同时也为经济做出正贡献。

三是绿色生活。要加快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倡绿色消费。这也是《意见》中一大亮点，要促进生活方式的绿色化、促进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

四是绿色思想。要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开展绿色教育，形成人人、事事、处处、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五是绿色共享。有了前面的绿色布局、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和绿色思想，多措并举，真正落实，才能得到绿色共享的结果，使人民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使绿色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



## Part 6 文章品读

###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你应该知道的 10 条“干货”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15-05-05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意见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愿景、重点任务和制度体系，记者从中梳理出 10 条“干货”。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全文。  
**【形势判断】**总体上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

**【总体思路】**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

#### 明确主要目标

意见采取定量与定性结合的办法，提出了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和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基本确立四方面的目标，提出到 2020 年，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定量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 至 45%，用水量力争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23% 以上，草原

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6%，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50% 以上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

**【定性要求】**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耗强度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关键制度建设

意见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 16 字思路，提出了健全法律法规、完善标准体系、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等 10 个方面的重大制度，其中包含不少亮点。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

**【红线管理制度】**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即合理设定资源消耗“天花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





“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健全政绩考核】**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大幅增加考核权重；实行差别化考核，对限制、禁止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

**【完善责任追究】**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

不得转任重要职务或提拔使用，已经调离的也要问责。

#### ❖ 培育生态文化

**【倡导绿色消费模式】**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严格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带头厉行勤俭节约。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扩大信息公开。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 北京某认证机构违规被罚 认证机构的潜在风险有哪些？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05-06

昨日，威海晚报从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获悉，北京某认证公司因对威海市某出口食品备案企业违规认证被行政处罚。这是威海检验检疫局首次对认证公司实施警告及经济处罚。

报道称，今年3月，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辖区内某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备案企业开展检查。工作人员发现，该企业的认证证书显示的第一次监督审核日期与认证公司实际进行一审的日期不符；同时，部分审核记录不完整。根据相关规定，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给予该认证公司警告和1万元罚款。

据悉，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共有出口食品生产备案企业140余家，截至目前，共有45家出口食品生产备案企业获得包括HACCP、22000、FSM、BRC等在内的约100余张认证证书，涉及15家认证公司。

不久前，苏州检验检疫局也对获得非法认证证书企业作出行政提示。该局在对一家企业进行管理体系认证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所获得的

ISO9001和ISO14001体系认证证书是由国外某认证机构颁发，该认证机构未经认监委批准，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为非法证书。苏州局即对该企业发出《行政提示书》，告知其所获得的证书是非法的、无效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和对外宣传。

认证认可能够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是连接政府、市场、社会的“传动轴”。一个是机构违规，另一个是企业所获证书非法认证。机构、企业作为认证行为的两大主体，该如何识别其中的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为此，认证君收集整理了认证机构的风险因素，供业内同仁参考。

一般来说，认证机构的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机构自身、获证组织、审核人员**。

**机构自身：**风险因素可包括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认可规范、违反认可协议、违反行业自律要求而引起的各种经营管理行为，以及人员能力不足或经营管理不善等方面的因素。



**获证组织:**可能给认证机构带来风险的因素包括组织违法经营,向认证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出现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不遵守认证合同等方面的因素。

**审核人员:**可能给认证机构带来风险的因素可能包括审核人员能力、身体、工作态度,违反

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审核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等方面。

以下为相关风险因素的描述,以及其可能导致的结果,供参考。



序号	风险来源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可能导致的结果
1	认证机构自身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在机构经营、工商注册、商标注册、财务管理、税收、劳动用工制度、分	被国家或地方相关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安
2	违反政府主管部门政策	配制度、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制度、外事纪律等方面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机关实施处罚、罚款、停业整顿、撤销认证资格、吊销营业执照	
		1) 违反认监委有关认证机构设立、运营管理规定;	不被批准新领域或被认监委暂停、撤销机构批准书	
		2) 不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机构重新登记材料;	不被重新登记	
		3) 超过认监委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被认监委暂停、撤销机构批准书	
		4) 不按期接受资格年检;	被认监委暂停	
		5) 不按期完成认监委规定的报表、上报材料;	被通报批评	
		6) 对认监委稽查、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符合要求;	被认监委行政告诫、暂停、撤销	
3	违反认可文件	7) 违反认监委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被认监委突然稽查、行政告诫、暂停、撤销	
		1) 在管委会组成及运作机制、认证决定、审核人员安排方面违反公正性、客观性原则;	被认可委评审开具不符合、暂停	
		2) 没有识别或正确处理相关机构业务活动与认证活动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认可评审时文审通不过	
		3) 未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认证而颁发认证证书;	被认可委暂停、撤销相应领域的认可资格	
		4) 未及时准确通报认证信息;	被认可委暂停	
		5) 不能为相应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满足规定要求提供充分信心;	被认可委暂停、撤销相应体系的认可资格	
		6) 未对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督或复评;	被认可委暂停、撤销相应领域认可资格	
		7) 发现认证的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被认可委暂停、撤销认可资格	
		8) 咨询认证一条龙;		



序号	风险来源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可能导致的结果
4	认证机构自身	违反认可行业规则	1) 违反认证行业自律要求; 2) 违反认证价格规定; 3) 不及时向协会通报相关信息	1) 被协会罚款; 2) 被协会通报批评; 3) 被协会取消会员资格
5		违反认可协议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接受认可监督或复评; 2) 不按规定及时缴纳各种费用; 3) 虚报瞒报认证数量; 4) 认可要求变更后不能确保符合变更后的 要求; 5) 错误使用认可标志和认可证书。	1) 认可评审时出现严重不符合; 2) 被认可委暂停、撤销认可资格;
6		违反认证合同规定	1) 受理认证后不及时安排审核; 2) 随意变更认证费用; 3) 不提供相应公开文件; 4) 不提供企业要求的正当服务; 5) 不满足组织提出的合理要求; 6) 无故拖延证书发放。	1) 被顾客投诉; 2) 顾客流失; 3) 不交费
7		违反公开承诺	不兑现管理体系文件、公开文件中对组织的承诺	机构信誉受到影响
8		出现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1) 发生火灾、触电、交通等事故; 2)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审核人员伤亡事故。	1) 机构要赔偿，经济上受损失; 2) 人才损失。
9		出现经营危机	1) 认证合同少，不能有效开拓市场; 2) 品牌和口碑差; 3) 获证组织大量流失。	1) 机构经济上受影响, 2) 机构破产
10		内部管理混乱	1) 没有建立和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或制度不能被落实; 2) 没有建立有特色的适宜的企业文化; 没有良好的激励机制; 3) 不能形成有效或高效的团队，出现信任危机; 4) 工作效率低下; 5) 员工服务态度差; 6) 出现重大投诉; 7) 财务管理差; 8) 对关键场所和一般场所管理不到位。	1) 机构缺乏竞争力,会最终被市场淘汰; 2) 客户流失; 3) 队伍不稳定,容易人才流失; 4) 员工没有工作积极性; 5) 由于办事处出问题导致机构被认监委/认可委处罚。
11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违纪违法	1) 机构主要领导或班子成员个人违法被国家专政机关处理; 2) 挪用、私分和贪污公款; 3) 个人另行办相关企业。	1) 机构声誉受影响;从而影响市场; 2) 机构经济损失。



序号	风险来源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可能导致的结果
12	认证机构自身	投资人或主管机关	1) 投资人出现重大经济问题; 2) 股东撤资;	1) 机构被主动撤销; 2) 影响经营和正常工作。
		做出发生重要变化	3) 主管部门被撤销/合并; 4) 主管部门职能发生重大变化。	
13		人员与资源不满足要求	1) 领导缺乏管理能力; 2) 人力资源不足; 3) 财务管理混乱, 财力不足; 4) 对审核人员没有动态考核和评价; 5) 对审核员培训不够, 人员能力不能持续保持。	1) 机构运作不畅, 管理效率低下; 2) 专业能力不足, 有些业务难于开展; 3) 奖罚不分明, 审核人员流失; 4) 被认可机构缩小业务范围。
14		体系运行与管理不符合要求	1) 超过认可范围发证; 2) 未建立或有效运行人员能力分析评价系统; 3) 内审没有深度; 4) 管理评审走过场; 5) 内审没有覆盖全部分支机构; 6) 文件管理混乱; 7) 管理体系运行出现系统性问题。	被认可委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15		审核与审核管理不符合要求	1) 认证审核中弄虚作假; 2) 审核有效性差; 3) 超期未实施监督或处理; 4) 合同评审专业明显判错; 5) 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独立审核; 6) 审核人日数不足; 7) 不具备专业审核能力; 8) 不按计划实施审核; 9) 审核员不到现场; 10) 审核策划不具体, 审核方案不当; 11) 审核作业指导书不能充分指导审核; 12) 对关键过程、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审核不到位; 13) 对组织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审核不到位; 14) 审核证据不支持审核结论; 15) 认证决定人员不具备能力。	被认可委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序号	风险来源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可能导致的结果
16	认证机构	风险管理 不当	1) 没有识别不同组织的认证风险; 2) 对认证活动中引发的责任没作安排。	1) 被认可委暂停认证资格; 2) 组织出现问题后负连带责任。
17		信息管理 不符合要求	1) 不按期上报信息; 2) 上报信息不完整; 3) 虚报瞒报认证信息。	1) 被认监委行政处罚; 2) 被认可委暂停认证资格。
18		认可评审	1) 不按期接受认可监督评审; 2) 对认可评审提出的不符合整改不符合要求; 3) 出现严重不符合; 4) 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5) 不及时提供见证项目。	1) 被认可委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19	获证组织	提供虚假信息	1) 提供虚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及其它信息; 2) 虚报员工人数; 3) 提供虚假检验或监测报告; 4) 隐瞒多现场或临时现场。 4)	1) 增加认证风险, 导致机构被认可委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2) 审核有效性差; 3) 审核人日数不足
20		提供虚假体系运行信息	1) 提供虚假内审报告、合规性评价报告、管理评审报告; 2) 提供虚假运行记录。	1) 认证结论失实, 导致被认可委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21		出现事故	5) 出现产品质量事故; 6) 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7) 出现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8)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1) 机构负连带责任; 2) 被认可委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22		经营出现问题	1) 违法经营; 2) 超范围经营; 3) 企业合并、解散、破产。	1) 机构负连带责任; 2) 认证组织数量减少。
23		不遵守合同	1) 不按时接受监督; 2) 不交纳审核费用; 3) 不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4) 不提供审核的必要条件。	1) 审核费收入减少, 成本增加; 2) 客户流失; 3) 机构负连带责任; 4) 审核难于实施。
24	审核员	违反审核人员职业道德	1) 在现场审核过程中违反审核人员必备的职业道德要求和行为规范要求; 2) 服务态度差; 3) 提供虚假记录和证据。	1) 影响机构形象和声誉; 2) 审核风险增加, 导致被认可委处理;
25		能力不够	1) 缺乏专业能力和获取证据的能力; 2) 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差; 3) 管理知识不足。	1) 审核有效性差;
26		出现意外情况	1) 审核过程中出现突发疾病; 2) 审核过程中出现伤亡事故。	经济损失
27		违法	个人出现违法情况。	影响机构声誉。



# 学习世界 500 强企业管理的方法和工具

来源：苏津工作室 时间：2015-05-05

## 价值创造

### ◆ 二八原则

巴列特定律：“总结果的 80% 是由总消耗时间中的 20% 所形成的。”按事情的“重要程度”编排事务优先次序的准则是建立在“重要的少数与琐碎的多数”的原理的基础上。

举例说明：80% 的销售额是源自 20% 的顾客；80% 的电话是来自 20% 的朋友；80% 的总产量来自 20% 的产品；80% 的财富集中在 20% 的人手中。

启示我们在工作中要善于抓主要矛盾，善于从纷繁复杂的工作中理出头绪，把资源用在最重要、最紧迫的事情上。

## 战略方向

### 一、SWOT 分析法



意义：帮您清晰地把握全局，分析自己在资源方面的优势与劣势，把握环境提供的机会，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威胁，对我们的成功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二、鱼骨图分析法（5M 因素分析法）

5M 因素包括人、机、料、法、环 5 个方面：

“人”指的是造成问题产生人为的因素有哪些；  
“机”通俗一点就象战斗的武器，通指软、硬件条件对于事件的影响；

“料”就如武器所用的子弹，指基础的准备以及物料；

“法”与事件相关的方式与方法问题是否正确有效；

“环”指的是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

5 个方面就象鱼的“主刺”一样，每个主刺上还有很多的小刺，这些小刺就是与主刺相关的问题，来构成了一条难以下咽的鱼骨头，如果不拔掉，一不小心就会卡住喉咙，让人痛苦不堪。

**Plan :** 制定目标与计划：

**Do :** 任务展开，组织实施：

**Check :** 对过程中的关键点和最终结果进行检查；

**Action :** 纠正偏差，对成果进行标准化，并确定新的目标，制定下一轮计划。

中国认证认可

## 战术层面

### 一、PDCA 循环规则

意义：每一项工作，都是一个 pdca 循环，都需要计划、实施、检查结果，并进一步进行改进，同时进入下一个循环，只有在日积月累的渐进改善中，才可能会有质的飞跃，才可能取得完善每一项工作，完善自己的人生。

### 二、5W2H 法

意义：做任何工作都应该从 5W2H 来思考，这有助于我们的思路的条理化，杜绝盲目性。我们的汇报也应该用 5W2H，能节约写报告及看报告的时间。

- |                   |                              |
|-------------------|------------------------------|
| <b>What :</b>     | 工作的内容和达成的目标                  |
| <b>Why :</b>      | 做这项工作的原因                     |
| <b>Who :</b>      | 参加这项工作的具体人员，以及负责人            |
| <b>When :</b>     | 在什么时间、什么时间段进行工作              |
| <b>Where :</b>    | 工作发生的地点 <b>how :</b> 用什么方法进行 |
| <b>How much :</b> | 需要多少成本                       |
- 中国认证认可

### 三、SMART 原则-目标管理

意义：人们在制定工作目标或者任务目标时，考虑一下目标与计划是不是 SMART 化的。只有具备 SMART 化的计划才是具有良好可实施性的，也才能指导保证计划得以实现。

特别注明：有的又如此解释此原则：

S 代表具体(Specific)，指绩效考核要切中特定的工作指标，不能笼统。



M 代表可度量(Measurable), 指绩效指标是数量化或者行为化的, 验证这些绩效指标的数据或者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A 代表可实现(Attainable), 指绩效指标在付出努力的情况下可以实现, 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的目标。

R 代表现实性(realistic), 指绩效指标是实实在在的, 可以证明和观察。

T 代表有时限(time bound), 注重完成绩效指标的特定期限。



#### 四、时间管理-重要与紧急

**急迫:** 迫切的问题限期完成的工作你不做其他人也不能做。

**不急迫:** 准备工作-预防措施-价值观的澄清-计划人际关系的建立-真正的再创造-增进自己的能力。

**不重要:** 造成干扰的事、电话、信件、报告、会议符合别人期望的事、忙碌琐碎的事。

**优先顺序:** 尽可能多做重要而不紧急的事。

#### 五、任务分解法 [WBS]

即 Work Breakdown Structure, 如何进行 WBS 分解:

##### WBS 分解的原则:

将主体目标逐步细化分解, 最底层的任务活动可直接分派到个人去完成; 每个任务原则上要求分解到不能再细分为止。

##### WBS 分解的方法:

至上而下与至下而上的充分沟通; 一对一个别交流; 小组讨论

##### WBS 分解的标准:

分解后的活动结构清晰; 逻辑上形成一个大的活动; 集成了所有的关键因素包含临时的里程碑和监控点; 所有活动全部定义清楚。

**意义:** 学会分解任务, 只有将任务分解得足够细, 您才能心里有数, 您才能有条不紊地工作, 您才能统筹安排您的时间表。

#### 六、OGSM 计划法

O--objectives 代表目的, 指想要达到的

G--goal 代表具体细化的目标

S--strategy 表示行动策略

M--measurement 表示衡量指标

OGSM 可用于策划促销活动, 各种活动方案等比较具体的操作性的事情

#### 七、头脑风暴法

头脑风暴法(Brain storming)是为克服群体压力抑制不同见解而设计的, 鼓励创造性思维的常见方法。鼓励提出任何种类的方案设计思想, 同时禁止对各种方案的任何批评。头脑风暴法仅是一个产生思想的过程。

**具体做法:** 6 至 12 人环桌而坐, 主持人阐明问题, 并保证每个人都完全了解该问题。然后每个人各抒己见, 充分发挥想象力, 互相启发, 发表自己想到的各种可能的选择方案。不允许任何批评, 并且所有方案都当场记录下来, 留待稍后再讨论和分析。

##### 两条原则:

- 1、迟延评判
- 2、量变酝酿质变。

#### 八、名义群体法

名义群体在决策制定过程中限制讨论, 故称为名义群体法(Nominal group technique)。如参加传统会议一样, 群体成员必须出席, 但他们是独立思考的。它遵循以下步骤:

- 1、成员集合成为一个群体, 但在进行任何讨论之前, 每个成员独立地写下他对问题的看法。
- 2、经过一段沉默后, 每个成员将自己的想法提交给群体。然后一个接一个地向大家说明自己的想法, 直到每个人的想法都表达完并记录下来为



止(通常记在一张活动挂图或黑板上)。所有的想法都记录下来之前不进行讨论。

3、群体现在开始讨论，以便把每个想法阐明清楚，并作出评价。

4、每一个群体成员独立地把各种想法排出次序，最后的决策是综合排序最高的想法。

这种方法的主要优点在于，使群体成员正式开会但不限制每个人的独立思考，而传统的会议方式往往做不到这一点。

#### 九、德尔菲法(短时间制定决策不宜频繁使用)

德尔菲法(Delphi technique)是一种更复杂、更耗时的方法，除了并不需要群体成员列席外，它类似于名义群体法。它是因为德尔菲法从不允许群体成员面对面在一起开会。

1、确定问题。通过一系列仔细设计的问卷，要求成员提供可能的解决方案。

2、每一个成员匿名地、独立地完成第一组问卷。

3、第一组问卷的结果集中在一起编辑、誊写和复制。

4、每个成员收到一本问卷结果的复印件。

5、看过结果后，再次请成员提出他们的方案。

第一轮的结果常常是激发出新的方案或改变某些人的原有观点。

6、重复4、5两步直到取得大体上一致的意见。

德尔菲法避免了召集主管人的花费，又获得了来自各地的主要市场信息。当然，其缺点是太耗时间了。当需要进行一个快速决策时，这种方法通常行不通。

## 金融伸展出几分绿意？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5-07

2014年5月8日，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附加碳收益中期票据发行，这是国内第一单“碳债券”。这一债券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为5年，采用“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的形式，其中浮动利率部分，与中广核下属5家风电项目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的碳资产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收益正向相关。

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的话说，现在发展绿色金融是“天时地利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战略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同时，公众的期望促使政府部门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对外投资过程中的环境责任问题也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

两周前的4月22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召开，马骏当选为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这个在筹备期预计有40多家会员的委员会，一下子汇集了涵盖银行、证券、

基金、金融租赁、评估机构等不同领域的85家会员单位，足见各方对绿色金融的重视程度。

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商道纵横总经理郭沛源撰文指出，从国外实践经验来看，污染型企业是最早关注环境问题的，金融机构的反应最晚。但当占据经济体系顶层的金融机构开始关注环境问题时，环境拐点也不会太远了。





## ※ 急需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大对绿色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指出，作为一种市场化的制度安排，金融在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国际上有关绿色金融的研究和实践方兴未艾，绿色债券、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环境基金等创新型金融产品不断涌现，金融和生态环境保护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潘功胜说：

“人民银行等部门高度重视绿色金融的发展，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环境违法企业的资金支持，引导各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绿色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绿色金融体系是指通过贷款、私募投资、发行债券和股票、保险等金融服务将社会资金引导到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制度安排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在发达国家，与绿色金融相关的制度安排和产品的发展已有几十年的经验，由此推动的绿色投资对这些国家的经济结构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据介绍，央行目前正在牵头起草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十三五”规划，计划把绿色金融作为一个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写入规划。

马骏代表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发布了首份《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报告，提出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框架性设想和14条具体建议。

据报告估算，我国未来绿色产业的投资每年需要两万亿元以上，占GDP的3%。不过，目前政府财政仅能拿出3000亿元左右投入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领域，在全部绿色投资中，预计政府出资仅占10%~15%，其余85%~90%需要民间出资。

因此，我国急需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向绿色产业。

## ※ 绿色信贷变主动了？

应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领域的融资工具比较单一，融资结构失衡问题急需改变

在我国，对绿色金融的推进有环保和金融两条线。环保方面推动的最突出表现就是2007年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和绿色证券三大经济政策的出台，目的是运用经济杠杆的力量推动环境治理。在各方共同推动下，绿色金融近年在我国获得了较快发展。

郭沛源提到的一件小事也证明了这一点：10年前，他在准备博士论文《金融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时，国内找不到相关案例、素材；现在，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都有了不少绿色金融的实践，资本市场上也出现了相关指数和基金产品。

在我国金融体系中，间接融资比例占80%以上，银行作为间接融资的最主要中介，是引导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强大力量。根据银监会统计，2013年我国全行业贷款余额为71.9万亿元，而绿色信贷余额为5.2万亿元，占比不足8%。

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发布的《2014中国碳金融发展报告》分析认为，原因在于我国绿色信贷政策仍不是强制性的制度安排，激励机制也尚未出台，政策可操作性有待提高，而银行出于追求短期财务利益的目的，对绿色信贷仍不重视，甚至“贴标签”现象普遍存在。因此，从信贷规模以及信贷在企业融资中的重要性来看，支持绿色信贷规模扩大、质量提高的相关政策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倩指出，目前，我国在绿色低碳领域的融



资工具比较单一，主要是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以及项目融资的 PPP 模式为主。众筹、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等融资工具，仍很少被运用到绿色低碳领域。

“融资结构失衡是我国金融体系融资模式固有的结构矛盾，即过度依赖贷款，资本市场不发达，债券、股权融资工具等发展得不尽如人意，这导致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过高，绿色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仍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刘倩认为。

### ❖ 金融和环保谁影响了谁？

**需要统一绿色信贷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完善相关技术性政策和标准，增加银行可操作性**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环保部门负责人表示，环境保护才是绿色金融的推动者，而不是绿色金融推动了环境保护，金融都是逐利的，如果环保能够倒逼出一个市场，金融才会进来。同时，还要考虑企业的融资成本问题。

“我们看到了很多国际经验，但在国内的转化率很低，国内外的土壤到底有什么不同是值得研究的问题。在国外，只要按照法律规定把自己的事情做好就行了，但国内不是这样，各方面都想偷工减料，各地各怀心事，使得投资成本不断提高。”这位负责人说。

2007 年以来，银监会主导陆续出台了《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2007）、《绿色信贷指引》（2012 年）及《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2013），对节能减排的授信以及银行绿色信贷的政策界限、管理方式、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流程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规定。并且，环境保护部和银监会也建立了环保信息共享机制。

但是，绿色信贷政策的可操作性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马骏说，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在绿色金融领域已经有了很多实践，但金融机构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仍是当前能力建设的瓶颈问题。

《2014 中国碳金融发展报告》指出，现有银行监管部门的意见类规范相对较为详细，环保部门对于环境监察执法方面的规则也逐渐完善，

对于信贷申请做出许可、限制或否决的判断有较为充分的依据。

但是，对于如何界定绿色环保产业或其他能够产生环境效益的行业，鼓励信贷资金流入相关行业等，仍需要完善相关规范和标准，如绿色环保行业的准入、技术、能耗、排放等具体标准和技术性政策。

此外，上述报告建议，金融监管部门还需要统一绿色信贷的监督和评估机制，避免各银行在绿色信贷政策贯彻执行上存在差异，从而限制了绿色信贷的大规模发展。作为判断融资对象内在环境和社会风险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工具，完善相关技术性政策和标准能够增加银行在执行绿色信贷政策时的可操作性。

### ❖ 环境风险对资金安全有多大影响？

**投资者未把环保问题作为评判所投资公司价值的重要指标，所持有股票不会因为环保问题遭受重大损失**

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发布的《2014 中国气候融资报告：转型中的中国角色》指出，目前我国对投资主体的气候风险意识和投资意愿仍缺乏有力的引导。

报告分析认为，由于大量绿色低碳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尚未达到商业化阶段，相关低碳投资风险较高，投资主体缺乏绿色投资动机，较高的投资风险预期及对低碳领域不熟悉是社会资本不愿意投资低碳项目的根本原因。

刘倩认为，我国投资者普遍缺乏绿色投资意识。根据研究机构对机构投资者所做的调查，多数投资者认为绿色环保企业的风险偏高，尽管他们十分关注传统行业企业的环保问题，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并未把环保问题作为评判所投资公司价值的重要指标。

刘倩说：“从最具有示范效应的上市公司来看，历史上出现环保问题的上市公司股价虽有短期波动，但长期看并不影响公司的发展趋势。投资者持有这些股票并没有因为环保问题造成很大亏损，自然就不会重视环保因素。投资者的绿



色投资意识归根结底决定于违约成本，即环保因素对所投资公司价值的影响程度。”

企业的环境风险会给金融机构的资金安全带来多大影响？据马骏透露，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正委托工商银行开展“环境风险对金融机构的压力测试”，试图分析贷款企业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对银行利益产生的影响，以对银行的投融资决策提供支持。

据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这项研究已经取得初步成果，个别行业的分析研究已经完成。

马骏认为，我国还需要完善绿色金融发展的法律基础。他举例说，在高风险行业实行强制性

绿色保险，不仅能为以后的环境修复资金提供保障，还会迫使企业重新评估环境风险。

据马骏介绍，美国、南非、巴西等国已经在强调贷款人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如果企业发生污染，受害者可以起诉贷款给这家企业的银行进行索赔。

“目前，我国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没有强制性要求，仅发布了相关要求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指引，对企业没有约束力。现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率仅20%，而且披露的信息内容非常有限。若进行强制性要求，可使资本市场获得更多信息，也能引导资本市场对表现好的企业增加投资。”马骏说。